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2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发行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等发行费用6,404,596.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984,000,000.00元(包含未置换的本公司发行费用6,404,596.19元)转入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6510000210120100019170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1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年度内未使用募集资金,仅支付转款手续费391.50元,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98,399.96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发行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595,403.8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977,595,403.81
	加:募集资金累计收益金额	165,899,686.19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23,812,592.65
	2、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87,093.54
	减: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688,281,792.12
	其中:1、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74,261,800.00
	2、直接投入使用资金	106,072,991.03
	3、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注)	321,000,000.00
4、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86,947,001.0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55,213,297.88
--	----------------------	----------------

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募集资金	一、上期年末余额	455,213,297.88
	加:本报告期收益金额	5,641,132.25
	其中: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5,926.77
	2、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385,205.48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3,932,252.12
	其中: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3、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
	4、超募资金	-
	5、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13,932,252.12
	二、本报告期末余额	446,922,17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7,922,178.01
	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定期存单	429,000,00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2 年 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0 年 2 月,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13,336,502.57
		定期存单	415,000,000.00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1,642,992.87
		定期存单	0.00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22-821601040011415	1,083,443.42
		定期存单	14,000,000.00
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1,859,239.15
		定期存单	0.00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注	中国农业银行温江海科分理处	22851401040003378	0.00
合 计			446,922,178.01

注：报告期，公司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使用上述资金 15,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其中：10,000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销户。

2、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止报告期末,未使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4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已依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陆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的专项管理账户。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59.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2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3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3)	否	49,660.00	17,653.83	-	17,649.40	99.97%	2016年12月	1,259.64	不适用	否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1)	是	13,780.00	8,846.90	-	8,776.44	99.20%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注4)	否	10,965.00	1,609.46	-	1,607.64	99.89%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注2)	是	—	5,600.00	-	5,600.00	100.00%	—	1,130.70	不适用	—	
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注5)	是	—	10,000.00	1,393.23	10,087.93	100.88%	—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405.00	43,710.19	1,393.23	43,721.41	—	—	2,390.34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注2)	—	—	26,500.00	0.00	26,500.00	100.00%	—	5,350.63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6,500.00	0.00	26,500.00	100.00%	—	5,350.63	—	—	
合计	—	74,405.00	70,210.19	1,393.23	70,221.41	—	—	7,740.97	—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作调整,以前年度调整情况参见: 1、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4 年 12 月 06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6 年 01 月 13 日、2016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6 年 12 月 06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净募集资金 97,759.54 万元,计划募集 74,405 万元,超募资金 23,354.54 万元。报告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5.9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工作已在 2012 年度规定期限内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情况如下: (一)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终止。截止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4.30 万元(含应付及协议扣款不予支付款项等合计 70.46 万元)。 (二)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截止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2,833.65 万元(含应付及协议扣款不予支付款项等合计 4.43 万元)。 (三)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终止。截止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08.34 万元(含应付及协议扣款不予支付款项等合计 1.8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指定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参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780 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调整为 8,846.90 万元(相关情况详细情况参见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注 2: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超募资金 26,500 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4,9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超募资金 26,500 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占总投资 37,000 万元的权重比例计算。

注 3：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9,660 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调整为 17,653.83 万元（相关情况参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注 4：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965 万元，项目终止后实际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9.46 万元（相关情况参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注 5：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使用上述资金 15,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其中：10,000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